

國立政治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軍(二)字1000002200號函「各級學校防制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 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貳、目的：

有鑑於校園內之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且破壞校園和諧學習環境，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本校有關霸凌用詞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執行構想：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為原則，期望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規劃，避免校園霸凌暴力事件發生。

陸、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一) 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 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三) 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處學安中

心，事件學生所屬單位師長(導師)並應對反映個案加以詳查、輔導。

(二) 本校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判斷是否確認為霸凌事件。

(三) 校園霸凌事件依發現、處理、追蹤輔導等三階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

三、輔導介入：

(一) 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二) 轉介個案至身心健康中心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導正偏差行為。

(三) 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四) 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柒、具體做法：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2)

二、教育與宣導：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二) 辦理各項專題講座或結合各項會議、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等，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三)利用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之各項知能。

三、發現處置：

(一)加強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

(二)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919099119，由學安中心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除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外籍生由國合處連繫學生家長、陸生及僑生由學務處生僑組負責連繫家長)，並應啟動輔導機制。

(四)通報時，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注意當事人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申請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如附件3。

(六)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啟動調查處理程序，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四、介入輔導：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系所輔導人員、身心健康中心諮商老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

業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內容紀錄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4)。

(二)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三)校園霸凌行為，依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若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涉及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強制、恐嚇、勒索、侮辱或毀謗…等，應通報警政單位依法處理。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件5。

六、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6。

捌、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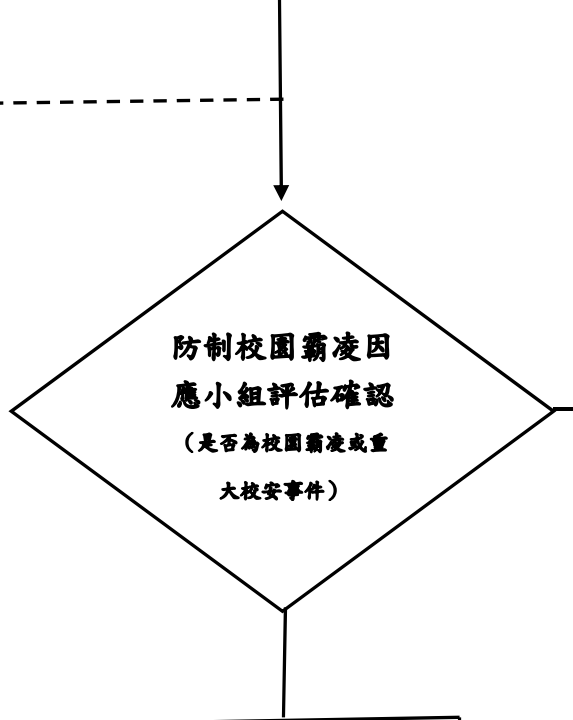
發現期

處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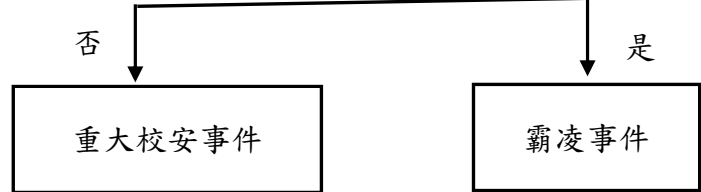
追蹤期

疑似校園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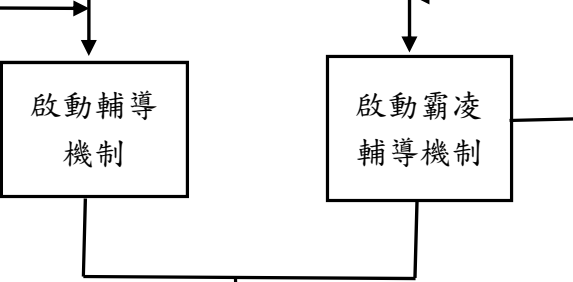
-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學校教職員工生知悉，應即通報學安中心。
 3. 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非調查學校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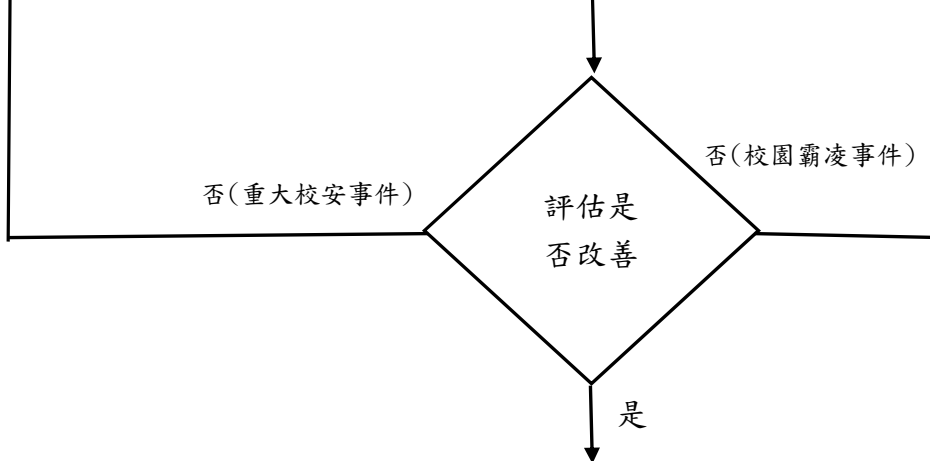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成員包含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評估（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校園霸凌事情節嚴重者，應即通報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並依法處理。
5.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三日內召開會議，二個月內處理完畢。
6.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7.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 啟動輔導機制
1. 成立輔導小組。
 2. 完備會議記錄。
 3.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1. 召開輔導會議（由副校長召集，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等）。
2.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相關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
3. 完備輔導記錄。
4.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學校完成處置輔導，經教育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附件2

國立政治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副校長	綜理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襄助及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教師代表	各學院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1位老師，再由校長圈選3位老師擔任，任期2年
	各學院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各學院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學者專家	另聘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學務人員	學務處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由學務處推薦2位人員擔任，任期2年
	學務處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輔導人員	身健中心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事件人員諮商輔導事宜。	由身健中心推薦1位心理師擔任，任期2年
輔導人員	學安中心系輔導人員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家長代表	另聘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事項。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事項。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檢舉人)		事件類別	住址	發生地點
姓名： 系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條列式)				
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				
承辦人	系輔導教官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核示
填表說明	本件為密件，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經核定後，依規定由學安中心通報相關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國立政治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教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學安中心	教務處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學務處學安中心	教務處
育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 <u>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u> 。	學務處學安中心	各單位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人事室	學務處
宣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學務處學安中心	各單位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學安中心	各單位
導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學安中心	
發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現況。	學務處學安中心	各單位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919099119)， <u>並指定專人處理</u> 。	學務處學安中心	
現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66119@nccu.edu.tw)， <u>或視需要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u> 。	學務處學安中心	各單位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學安中心	系(所)導師
介	成立霸凌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學務處身健中心	學務處學安中心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學安中心	各單位
入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導。	學務處身健中心	學務處學安中心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學務處身健中心	學務處學安中心
輔			
導			

附件6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法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